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48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24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26日
聲請人	廖文良
案由	聲請人為司法院大法官不受理決議聲請再審事件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司法院大法官110年度憲二字第492號不受理決議後，1 有聲請再審必要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2 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惟查憲法訴訟法並無再審制度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482號廖文良聲請案